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收購 SUPREME RACER 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就收購Supreme Rac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780,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Supreme Racer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就收購Supreme Rac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78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i) 買方：**Beva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Alet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保證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保證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證：保證人(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僅為保證人之身份)保證賣方將全面履行買賣協議所載全部責任，並將就買方因或就賣方違反任何該等責任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全部損失及損害、費用及開支全面彌償買方。

代價：銷售權益之代價為**780,000,000**港元。

付款：(i)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初步訂金**5,000,000**港元；

(ii) 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進一步訂金**73,000,000**港元；及

(iii) 買方須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支付代價餘額。

該等物業：(i) **Supreme Racer**之全資附屬公司**Abner Holdings Limited**同意分別根據物業一買賣協議及車位一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物業賣方購買物業一及車位一。

(ii) Supreme Racer之全資附屬公司Abundant Idea Limited同意分別根據物業二買賣協議及車位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物業賣方購買物業二及車位二。

(iii) Supreme Racer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Emperor Limited同意分別根據物業三買賣協議及車位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物業賣方購買物業三及車位三。

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車位一、車位二及車位三統稱為「該等物業」；而物業一買賣協議、物業二買賣協議、物業三買賣協議、車位一買賣協議、車位二買賣協議及車位三買賣協議統稱為「該等物業買賣協議」。

先決條件：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惟經買方及賣方書面豁免者除外：

(i) 賣方已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證明及表明物業賣方擁有該等物業之有效業權，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物業賣方有能力提供該等物業之有效業權，有關業權僅受限於在該等物業買賣協議(或隨後之正式協議)現有租賃及完成時將解除之抵押；

(ii) 接獲買方接納該等物業業權之確認後，物業控股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根據該等物業買賣協議之條款繼續完成購買其(或任何隨後正式協議)項下之該等物業；而賣方將促使物業賣方根據該等物業買賣協議向物業控股公司轉讓該等物業及提供妥當之轉讓文件；

(iii) 向買方提供其所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等物業買賣協議(或任何隨後正式協議)及相關之轉讓契約(a)已向土地註冊處登記或已提交登記(視乎情況而定)及(b)已由印花稅署加蓋印花或已呈

交以供加蓋印花(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已就從價印花稅作出評估之情況下支付所有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及

(iv)買方就**Supreme Racer**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該等物業進行盡職審查後，並不知悉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賣方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失效並告作廢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承擔之全部義務將告解除，並毋需承擔其所載任何責任，惟(a)就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b)賣方須即時向買方免息退回或促使退回所有按金及(c)賣方須即時免息退回或促使退回由買方支付之所有墊款除外。

倘因賣方或買方未能遵守任何有關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交付物之義務，導致完成並未於完成日期落實，守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於合理可行範圍內(不得限制其享有之權利或補償)落實完成；
- (b) 將完成延遲至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或
- (c) 終止買賣協議。

根據上述(c)終止買賣協議時，倘守約方為賣方，其有權於不損害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沒收及保留所有按金(而賣方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可保留買方所支付之全部墊款)；而倘守約方為買方，賣方須於不損害買方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立即免息向買方退回或促使退回其所支付之所有按金及所有墊款。

墊款：

於買賣協議21日內，買方須向物業控股公司支付免息墊款總額28,772,500港元，以支付該等物業買賣協議所載之從價印花稅。買方同意將不於完成前要求任何物業控股公司償還任何墊款。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SUPREME RACER之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簽訂該等物業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該等物業外，Supreme Racer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活動。於完成該等物業買賣協議後，該等物業將成為Supreme Racer之主要資產。

有關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之資料

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為位於香港灣仔之三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及總實用面積分別約46,477平方呎及約34,857平方呎。

物業一現時由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租客根據由物業賣方與該名租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租約租賃，租約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物業二及物業三現時由同一名租客根據兩項由物業賣方與該名租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租約租賃(租約經租客向物業賣方發出之通知修訂)，租約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相關租約，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之每月租金總額約為2,022,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用)。

有關賣方及保證人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保證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證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重新定位及發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保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SUPREME RACER**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自營投資及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述，近幾個月來，現貨金價一直有顯著波動及下行變動。有許多因素導致金價的升跌，而這些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董事會一直十分注重於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以尋求機會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回報。考慮到近期市場環境，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收購**Supreme Racer**符合本集團的多元化策略。預期該等物業之租金收入將為本公司提供除礦業及放債業務以外之另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其由買方及賣方經參照同區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Supreme Racer**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Supreme Racer**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Supreme Racer 」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 Supreme Racer
「墊款」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物業控股公司支付之墊款總額 28,772,500 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權益之代價
「車位一」	指	香港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四樓410、411、412及413號車位
「車位一買賣協議」	指	Abner Holdings Limited 與物業賣方就收購車位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車位二」	指	香港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四樓424、425及426號車位
「車位二買賣協議」	指	Abundant Idea Limited 與物業賣方就收購車位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車位三」	指	香港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三樓305、306及328號車位
「車位三買賣協議」	指	Ace Emperor Limited 與物業賣方就收購車位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一」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十七樓
「物業一買賣協議」	指	Abner Holdings Limited 與物業賣方就收購物業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臨時買賣協議，經 Anber Holdings Limited 與物業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書面通知所補充
「物業二」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十八樓
「物業二買賣協議」	指	Abundant Idea Limited 與物業賣方就收購物業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臨時買賣協議，經 Abundant Idea Limited 與物業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書面通知所補充
「物業三」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十九樓
「物業三買賣協議」	指	Ace Emperor Limited 與物業賣方就收購物業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臨時買賣協議，經 Ace Emperor Limited 與物業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書面通知所補充
「該等物業」	指	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三、車位一、車位二及車位三
「該等物業買賣協議」	指	物業一買賣協議、物業二買賣協議、物業三買賣協議、車位一買賣協議、車位二買賣協議及車位三買賣協議
「物業控股公司」	指	Abner Holdings Limited 、 Abundant Idea Limited 及 Ace Emperor Limited ，該等公司全部均為 Supreme Racer 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賣方」	指	該等物業之賣方，據董事所知悉，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指	Beva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 Supreme Racer 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Supreme Race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全部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Supreme Racer 」	指	Supreme Racer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Alet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 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媒體或投資者查詢，請聯絡：

香港：

許銳暉先生

電話：+852 3610 6700

葉芷恩女士

電話：+852 3610 6700

澳洲墨爾本：

Owen Hegarty 先生

電話：+61 3 8644 1330

Amy Kong 女士

電話：+61 3 8644 1330

* 僅供識別